

安义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安义县 2023 年度衔接补助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按上级要求，我县进行衔接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金保障

1. 县级安排财政专项衔接资金情况

2022 年我县县本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200 万元，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 4283 万元；2023 年我县县本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200 万元，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 5322 万元。2023 年我县县本级预算安排财政衔接补助资金较 2022 年县本级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相比保持整体稳定。

我县县本级年初预算安排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均已在 11 月底前全部批复到项目。

二、项目管理

2. 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

(1) 项目库建设程序规范性

我县严格按照根据《江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赣乡振字〔2021〕1号）文件要求，2022年10月31日中共安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印发安义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通知》（安党农字〔2022〕13号），完成了2023年度项目库建设。并根据我县项目建设实际，在2023年8月11日安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调整安义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批复》（安巩固衔接小组字〔2023〕3号），完成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优化及动态调整。项目库均按“村申报、镇审核、县审定”要求建设入库。

(2) 入库要素完整性

我县入库的所有项目要素完整，均有写明预算投资、建设地点、绩效目标、具体建设内容等关键要素。

(3) 项目库建设规模

我县2022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为5483万元，我县2023年项目库衔接资金规模为6522万元。我县2023年项目库衔接资金预算规模大于上年度资金规模。

3. 年度项目计划制定及利用

我县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批复了 2023 年项目计划。上级提前下达资金共 3342 万元，我县项目计划衔接资金安排规模为 6725.12 万元。我县 2023 年项目计划衔接资金安排高于提前下达资金。我县 2023 年项目计划规模大于 2022 年财政补助资金总量。实施项目均从年度计划中提取。

4. 项目绩效管理

我县 2023 年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项目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及事中跟踪监督工作，并对绩效实施较慢的乡镇下发督办函。

5.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执行

(1)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公示

我县公告公示的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分配结果与我县分配的各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之比达到 100%。

(2)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公告公示

我县及时公告的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与我县分配的各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之比达 100%。

(3) 公告公示内容规范性

我县公示的内容中均能直观体现资金分配结果、资金支出方向、资金来源层级等信息。

(4) 项目库及项目计划公告公示

我县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将 2023 年项目库、项目计划及优化调整后 2023 年项目库、项目计划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

告公示。

(5) 乡、村两级公告公示情况

我县 10 个乡镇、104 个行政村均严格执行《江西省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的实施意见》，公告公示全面、完整。

6.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我县暗访督导及各类检查发现资金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问题整改均已到位。所有问题整改到位率达到 100%。我县今年无 12317 举报件。

三、资金使用成效

7.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1) 项目推进情况

我县 6 月底及 9 月底项目开工进度均达到全省平均进度。9 月底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 75%。

(二) 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资金管理子系统

我县录入系统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等于今年我县各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总量。今年录入系统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安排的各级扶贫资金来源全部正确。

8. 预算执行率

2023 年我县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共 6522 万元，安排项目 6522 万元。我县两年及以上资金预算均不存在结转结余情况。

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截至目前，我县已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共 49 户 131 人，“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有保障，2023 年人均纯收入为 19518 元，较 2022 年增加 2199 元，增速约为 12.7%，采取一户一策结对帮扶的方式，对有劳动能力的，坚持“两业”等开发式帮扶方针，通过产业发展、稳岗就业等措施，帮助引导勤劳致富。对没有劳动能力的，做好兜底保障，及时纳入社保体系，实施动态管理。

10. 衔接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我县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57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联合制定了《关于规范安义县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拨付的通知》（安财字〔2023〕53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安乡振字〔2023〕17号）。根据文件要求建立了各类台账，规范衔接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项目均落实了管护责任人，并且定期进行资产管护，确保资产正常运行。

11.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我县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实际完成量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产业类项目有明确的连农带农机制，项目覆盖了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的项目均在持续有效运行。基础

设施类项目项目质量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均明确了管护责任人，定期进行资产管护。其他类项目均按要求进行补助发放。

12. 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我县今年中央资金共 2601 万元，其中投入建设产业项目共 1646.5 万，产业类占比 63.3%。超过上级要求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60%。

13. 统筹整合工作成效

我县非资金整合县。

(四) 加减分指标

14. 机制创新

我县采取“四查”联动方式，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监管：一是村级自查，第一书记、村两委对项目库申请入库等全过程进行自查。二是乡镇审查，对立项、验收等，均要求乡镇审查、签字背书。三是县级督查，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联合财政部门进行实地督察。四是第三方核查，聘请会计事务所对我县财政衔接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15. 违规违纪

我县在各项检查中并未查出过违纪违规问题。

